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(工程结算合同)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工程结算合同

委托单位名称：开平市苍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单位名称：佛山市建鹏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于开平市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开平市苍城镇联和村委会竹龙村环境整治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- 2、工程建设地点：开平市苍城镇内
- 3、工程造价额：¥ 449886.78 元

第二条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

- 1、业务委托书；
- 2、工程施工图纸；
- 3、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提出书面要求，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的有关资料；

4、以上资料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、齐备，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，如认为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，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交或改正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齐备，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已履行了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。

第三条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，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，保质按时完成委托工作，并确保完成的工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，可以通过甲方的验收。

第四条、工作时期：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业务，提交结算造价咨询成果给甲方审查验收。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决定是否验收合格。

第五条、咨询服务收费和收取方法

（1）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（粤价函[2011]742 号）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计算，收取结算审核费 ¥2024.49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仟零贰拾肆元肆角玖分）。

（2）结算审核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。

第六条、资料的保密

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机密，甲、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。如乙方违反规定泄密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1、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；

2、在甲方能力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，包括勘察现场，甲方可以向乙方说明所知道的关于施工的真实情况；

3、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乙方责任

1、及时按质完成业务，出具报告。

2、咨询服务过程中，对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；

3、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，并确保出具的报告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、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账户名称：佛山市建鹏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

账户号码：80020000004432518

签订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
